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08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鑑定內容變更事項各1份(43592706_11130892600A0C_ATTCH1.pdf、43592706_11130892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正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下稱鑑定簡章），請惠予協助更正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2月7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08416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更正前函附件之鑑定簡章第2頁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」，第1項簡章公告日期為111年2月7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